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156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訴訟代理人　張國呈
被　　告　淞弘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　李瑩芳
被　　告　顏廷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0七年十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0七年十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計息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計息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捌萬壹仟壹佰玖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（見本院卷第35、39、40頁）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淞弘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淞弘公司）於民國107 年1 月2 日邀被告李瑩芳、顏廷宇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0 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7 年1 月2 日起至108 年4 月2 日止，雙方約定被告於借款期間，應按月清償利息，於借款期限屆至時，清償全部本金，利息則依原告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計年息1.31% 計算，如有一期未還，視為全部到期，並就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計息利率10% ；逾期在6 個月以上者，按計息利率20% 計算違約金（下稱系爭借款契約）。詎被告自107 年10月2 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利息（斯時適用之計息利率為年息2.4%），經

原告於107年11月8日以雙掛號信函催告被告清償全部借款800萬元本息（下稱系爭欠款），卻未獲置理，李瑩芳、顏廷宇既為系爭借款契約之連帶保證人，其就系爭欠款即應與淞弘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爰依系爭借款契約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（見本院卷第41、50頁）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。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有明定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而言，有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要旨足參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綜合授信契約書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授信約定書、歸戶查詢明細表、帳戶往來明細表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，及淞弘公司最新變更登記事項卡為憑（見本院卷第7至14、15至16、17至22、4、6、5、42至48頁），本院並依職權調取被告之公司登記資料及最新戶籍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3、28、31頁）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再者，李瑩芳、顏廷宇為系爭借款契約之連帶保

證人，經其在綜合授信契約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上之連帶保證人欄簽章（見本院卷第13、15頁），揆諸前引規定及說明，李瑩芳、顏廷宇自應就系爭欠款與淞弘公司連帶負全部給付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借款契約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原告全部勝訴，其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即裁判費81,190元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妮君